

歐洲訴訟系列 -Part 1: 法國證據扣押

在法國，由法國智慧財產權訴訟系統提供的用於收集智慧財產權侵權證據最有效的途徑是請求證據搜查和扣押。該程式普遍用於專利侵權訴訟前並由巴黎法院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TGI) 審判長進行審查批准，扣押前無需通知被控侵權人。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和獨佔授權人皆有權請求證據扣押，除授權契約中另行說明情況以外。一旦審判長核准扣押許可令（僅在一些情況下需提供保證金作為擔保），執行官將執行詳細描述的具體實施方式或是扣押被控侵權產品、在被控侵權方法中所使用的設備或所得到的產品，以及可證明侵權行為、來源、目的地和侵權規模的相關文件。這些文件可包括如技術文檔、商業文件、帳目文件或這些文件的副本。

對扣押請求及扣押本身做好細緻周全的準備對於成功施行扣押令是至關重要的。尤其對於所有已知要素及任何可獲取的證據、事實情況、要求採取的措施、被實施和/或扣押的物品以及扣押執行地，都必須經過仔細確認並遞交給審判長。明確要求採取的措施及需要實施和/或扣押的物品最為重要的，因為只有在扣押令中所指出要求採取的措施才會被執行，也只對扣押令中提到的物件進行扣押。扣押令執行地點可包括被控侵權產品的推測生產地、存儲地或展示地，也可包括帳目資訊的推測存儲地。此外，尤其當涉案專利涉及技術複雜的產品或方法時，執行官與專家之間進行一次或多次的會晤交談對於扣押前的準備極其有用。

審判長頒佈的扣押令可包含部分或所有要求採取的措施，並決定扣押的執行範圍。執行官是唯一被授權在扣押範圍內執行扣押行動的人員。扣押行動包括交待來者身份及隨行者身份、告知被控侵權人扣押令/請求、詢問問題（至少某一程度上）、拍照取證、提取樣品和做好行動記錄。執行官由專家陪同。在搜查專利侵權證據的情況下，專家可以是請求人指定的專利律師，其通常向執行官描述被控侵權產品以提供協助。此外，還可以要求 IT 專家、專業攝影師、能夠移動和/或拆解被控侵權產品的專業工人及財會人員與執行官隨行。有時被控侵權人拒不合作，警方也有可能介入。

被控侵權人可以基於例如缺少支援文件或支援文件不完整和 / 或扣押的有效性，通過例如辯駁超出扣押令範圍的任何行動、部分扣押行為為專家而非執行官執行、請求人在場協助扣押行動以及法國法律和判例法規定的其他違法行為，包括程式的濫用（如扣押導致釣魚執法），來挑戰扣押令的核准。

如扣押執行後的 20 個工作日或 31 個日曆日內（以後到期的為準），未對案件提起訴訟，扣押措施將撤銷且整個扣押程式將無效。